

台灣人壽 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09月03日 宏總字第993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① 限額內實支實付，彌補健保不足，提昇醫療品質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② 承保後，不論體況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1)
- ③ 無理賠記錄優惠，保障自動增額
- ④ 保戶可選擇最有利的給付方式「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

投保利益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實支實付型 (註3)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註2)	一般病房	限額 1,000元	限額 1,500元	限額2,000元
		加護病房 (最高以100天為限)	限額 2,000元	限額 3,000元	限額4,000元
	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限額 5萬元	限額 6萬元	限額 7萬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限額 500元	限額 750元	限額1,000元
日額給付型 (註4)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定額 1,000元	定額 1,500元	定額2,000元	

無理賠記錄之優惠：投保連續有效滿3年無理賠，選擇實支實付者各項保險金限額提高20%，選擇日額給付型者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提高20%

註1：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註2：同一住院期間(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最高以365天為限，惟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其最高給付日數以90天為限。

註3：倘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台灣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實支實付型各項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4：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理賠案例

楊媽媽為剛出生0歲小凱(男)投保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計劃三；後來小凱在1歲時被診斷出是急性鼻竇炎。小凱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7天(入住加護病房2天)，並進行手術，並在住院前後1週內分別1次門診；其相關實際自付醫療費用與實際獲得保險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住院收據費用明細表之自付金額		理賠金額	
費用項目	自付金額	一、若採實支實付型，其理賠金額如下：	二、若採日額給付型，其理賠金額如下：
病房費差額	13,000元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3,000元(限額內)	住院7天×1,500元=10,500元
雜費及手術費部份負擔	6,000元	2.醫院各項雜費及外科手術費保險金=6,200元(6,000+200)	
證書費一份	200元	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980元(500+480)	三、本次理賠金額20,180元 > 10,500元
住院前門診自負掛號費用	500元	4.合計理賠金額為20,180元	擇有利給付 <u>20,180元</u>
住院後門診自負掛號費用	480元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二 (1,000元)		計劃三 (1,500元)		計劃四 (2,000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19	3,140	2,420	3,723	2,869	4,276	3,295
20~24	3,412	3,602	4,084	4,311	4,711	4,973
25~29	3,428	3,752	4,118	4,506	4,757	5,206
30~34	3,580	3,902	4,321	4,709	5,003	5,452
35~39	3,954	4,114	4,795	4,988	5,562	5,787
40~44	4,642	4,468	5,646	5,434	6,559	6,313
45~49	5,721	5,061	6,965	6,161	8,093	7,160
50~54	7,260	5,991	8,826	7,284	10,252	8,460
55~59	9,350	7,380	11,342	8,952	13,160	10,387
60~64	12,190	9,407	14,760	11,390	17,113	13,205
65~69	16,169	12,409	19,593	15,037	22,724	17,440
70~74	21,852	16,849	26,591	20,503	30,896	23,823
75~79	29,601	23,060	36,228	28,223	42,196	32,872

*月繳=年繳X0.088；季繳=年繳X0.262；半年繳=年繳X0.52。

投保規則

承保年齡	0~65歲
保險期間	一年(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詳前頁註1)
承保計劃別	計劃二(1,000元)~計劃四(2,000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約定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者，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6》

Control No：MK-1606-1806-0403